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2026年8月18日，本公司、常州鋰源(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常州鋰源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常州鋰源出資金額人民幣1,400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194.63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佔常州鋰源經增資後總註冊資本的17.86%，剩餘部分將計入常州鋰源的資本公積，而常州鋰源股東已同意放棄有關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於完成增資後，經考慮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現有持股比例的攤薄影響，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的淨變動約為6.81%，因此該持股比例將由約61.88%增加至68.69%。因此，常州鋰源於完成增資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由於寧德時代為宜春時代的唯一股東，而宜春時代為龍蟠時代(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波梅山作為寧德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寧德時代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石俊峰先生為常州優貝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其99.9%的合夥權益。據此，常州優貝利屬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為南京金貝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其99%的合夥權益。因此，南京金貝利屬沈志勇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及臨時股東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及閻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成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增資協議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石俊峰先生及其配偶朱香蘭女士、沈志勇先生、張羿先生及其聯繫人，因於常州鋰源股東層面持有權益，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常州鋰源股東為股東，亦無其他股東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8月18日寄發予股東。

增資協議

(i) 增資協議的條款

於2026年8月18日，本公司、常州鋰源(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常州鋰源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常州鋰源(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3) 常州鋰源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常州鋰源出資金額人民幣1,400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194.63百萬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約佔常州鋰源經增資後總註冊資本的17.86%，剩餘部分將計入常州鋰源的資本公積，而常州鋰源股東已同意放棄有關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付款時間表及向監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須於(i)簽署增資協議及(ii)完成所有內部決議程序(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批准)及信息披露程序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常州鋰源支付出資金額。訂約方須促使常州鋰源於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一(1)個月內完成必要的工商變更及向相關機構備案。增資協議將於其獲訂約方簽立及所有審批程序完成後生效。

(ii) 常州鋰源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常州鋰源各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金額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假設常州鋰源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直至緊接增資完成前日期的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 日期及增資 完成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截至本公告 日期及增資 完成前的 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 新增金額 (人民幣萬元)	增資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增資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本公司	55,403.1398	61.8825%	19,462.9770	74,866.1168	68.6892%
金沙產業投資	6,116.9356	6.8323%	—	6,116.9356	5.6122%
福建時代閩東	5,020.3125	5.6074%	—	5,020.3125	4.6061%
寧波梅山	4,601.9531	5.1401%	—	4,601.9531	4.2222%
昆侖工融	4,285.8091	4.7870%	—	4,285.8091	3.9322%
常州優貝利	3,500.0000	3.9093%	—	3,500.0000	3.2112%
常州金壇泓遠	3,500.0000	3.9093%	—	3,500.0000	3.2112%
貝特瑞新材料	3,150.0000	3.5184%	—	3,150.0000	2.8901%
南京金貝利	1,750.0000	1.9547%	—	1,750.0000	1.6056%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1,501.5440	1.6771%	—	1,501.5440	1.3776%
南京超利	700.0000	0.7819%	—	700.0000	0.6423%
總計	89,529.6941	100.0000%	19,462.9770	108,992.6711	100.0000%

附註： 上文所列個別股東的百分比數字，其總數與各項相加之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於完成增資後，經考慮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現有持股比例的攤薄影響，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的淨變動約為6.81%，因此該持股比例將由約61.88%增加至68.69%。因此，常州鋰源於完成增資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iii) 釐定出資金額的基準

茲提述B輪公告。

本公司擬作出的出資總額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參考根據估值師對常州鋰源進行的估值，常州鋰源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人民幣6,100,0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鑑於(i)於(a)2025年11月30日(即估值報告之評估日期)至(b)2026年8月18日(即訂立增資協議之日期)，市場環境、經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常州鋰源全部股權估值的相關因素並無重大變動；及(ii)截至2025年11月30日常州鋰源全部股權估值報告仍處於有效期內，可供本次增資作參考依據，因此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均同意採納估值。

經進一步考慮(i)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且董事會認定具商業合理性的常州鋰源全部股權估值作出輕微調整(折讓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反映自先前注資以來市況的輕微非重大變動，以及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本次增資採納相同之估值基準(人民幣6,000,000,000元)，該基準乃經所有相關方於先前注資時公平磋商後共同協定，從而使本公司得以相同出資額獲得常州鋰源較大比例之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先前注資金額，常州鋰源全部股權於增資前的事前估值(即增資的基準，並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協定)為人民幣6,440,000,000元，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增資的出資額屬公平合理。

(iv) 估值方法

(A) 收益法

據估值師所述，就收益法適用條件而言，鑒於企業具備獨立盈利能力，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已提供未來年度盈利預測，因此基於其歷史營運數據及內外部營運環境，可合理預測企業未來盈利水平，合理量化未來收益相關風險，且有充足估值數據可供參考。鑒於估值目的，經濟交易的落實不會

影響企業持續經營狀態或既定盈利模式。鑒於被評估單位的行業特性，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與條件，其營運與收益之間存在相對穩定的對應關係，且其未來收益及風險均可預測及量化，估值師認為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的基礎條件已獲滿足，因此本次估值適宜採用收益法。

根據常州鋰源經營所在行業的現狀及發展前景、常州鋰源的經營狀況、以及與常州鋰源管理層的訪談，未發現會造成常州鋰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終止經營或影響其持續經營的顯著因素，因此本次評估中假設常州鋰源的收益期為無限期。估值師採用分段法對常州鋰源的收益進行預測，即將企業未來收益分為詳細預測期的收益和詳細預測期之後的收益。

(B) 市場法

根據估值師，由於資本市場上有大量從事與被估值實體相同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可比經營及財務數據充足及可靠，而其市場定價可作為被估值實體的市值參考。儘管企業在規模、產品及其他因素方面存在若干差異，惟通過科學且合理地選取相關比較參數，可將估值標的與可比較公司之間的差異適當量化。中國資本市場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已基本建立起基本市場功能。此外，在國內外物業產權交易市場中，投資者傾向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因此，估值師認為，應用市場法的基本條件已符合，且在本估值中應用市場法屬可行。

(C) 採用的估值方法

鑒於(i)由於難以量化與評估可比較上市公司與被估值實體之間在中國的相似性，導致應用市場法準確評估被估值企業價值時面臨挑戰；(ii)受市場固有不確定性影響，被估值實體的市場價值與其內在價值的偏差；及(iii)市場法未能反映產品組合未來變動而產生的收入貢獻，亦未能考慮市場周期性波動的影響，而收益法通過納入財務狀況表以外所反映的因素，更佳地反映被估值企業的整體盈利能力及增長，故估值師認為(1)採用市場法僅為驗證估值結果及(2)僅採用收益法得出的估值結果作為最終估值結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估值報告概要。

(D) 董事確認

基於上文，並經考慮(i)估值報告乃由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根據中國相關標準及法律法規要求編製；(ii)估值師先前已審閱與常州鋰源及其全部股權估值相關的財務資料、營運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如租約、登記、許可證及牌照)，其後按照中國相關標準及法律法規要求對常州鋰源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而董事會亦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包括量化假設)及輸入數據，尤其透過將量化假設及輸入數據與常州鋰源記錄中的實際財務數據進行比較，且並無迹象表明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或輸入數據屬不公平或不合理；(iii)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下的估值結果而非其他估值方法的理

由；(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v)下文「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小節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a)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了常州鋰源全部股權的價值及(b)增資(包括本公司將向常州鋰源作出的出資金額，該金額乃參考估值結果而釐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盈利預測

(A) 確認

於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項下的市場可比法對常州鋰源進行估值。鑑於採用收益法，該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申報會計師，就常州鋰源估值中所採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計算出具報告。申報會計師確認，其已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並核實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之算術準確性。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其所執行之程序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申報會計師有關估值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

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所載有關常州鋰源的盈利預測乃經作出充分及審慎查詢後編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B)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公告所載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獨立報告／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vi)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日及2026年5月1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通函(「**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1%(或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32.3%(或人民幣600.0百萬元)預期將分別用於11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11萬噸正極材料項目**」)及8.5萬噸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項目(「**8.5萬噸正極材料項目**」)。為通過常州鋰源實施該等項目，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合共人民幣1,400百萬元將因而用於為增資提供資金，其中(i)人民幣800百萬元將由常州鋰源注入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鋰源，及(ii)人民幣600百萬元將由常州鋰源注入其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鋰源。

在上述增資的基礎上，本公司擬向常州鋰源提供一筆計息貸款（「常州鋰源貸款」），金額相當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得淨款項人民幣1,400百萬元存放於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期間所產生之理財產品全部利息收入及回報（實際金額以提取當日釐定）。該筆貸款利率將不超過提取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50個基點，期限為一年，到期可續期。

此外，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指定銀行賬戶期間所產生的全部利息收入及回報（實際金額以提取當日釐定），將由常州鋰源分別以無息貸款形式提供予湖北鋰源及山東鋰源，各項貸款期限為一年，到期可續期（統稱「進一步貸款」）。由於常州鋰源貸款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常州鋰源提供，而進一步貸款由常州鋰源向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因此常州鋰源貸款及進一步貸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項下本公司的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及長期利益，並可使本集團按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方式運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

增資完成後，常州鋰源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將得以鞏固。常州鋰源將更有利於支持本集團有關發展(i)11萬噸正極材料項目（內容為建設11萬噸全新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生產線）及(ii)8.5萬噸正極材料項目（內容為建設8.5萬噸全新高性能磷酸鹽型正極材料生產線）的業務計劃。

本公司專注於綠色新能源核心材料，並實行新能源及傳統業務雙軌並行的產業布局。其主要產品包括汽車專用化學品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而正極材料生產線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產能，從而讓本集團增加市場份額。因此，該兩個正極項目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密切契合，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並預期將產生良好的經濟及社會效益。因此，本公司以增資形式對該等正極項目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通函。

(vii) 董事的觀點

董事(不包括關連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達致此觀點時，董事已審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已確認：(i)估值師採納收益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及其相關選取理由均屬合理；(ii)估值中所採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均屬合理；及(iii)經考慮常州鋰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將該實際財務數據與估值中所採用截至2025年11月30日之數據進行比較，並無對估值結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差異。董事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之獨立審閱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因彼等於常州鋰源股東的權益而為關連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由於寧德時代為宜春時代的唯一股東，而宜春時代為龍蟠時代(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波梅山作為寧德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寧德時代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石俊峰先生為常州優貝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其99.9%的合夥權益。據此，常州優貝利屬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為南京金貝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其99%的合夥權益。因此，南京金貝利屬沈志勇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及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5)。本集團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常州鋰源

常州鋰源為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1.88%之權益。常州鋰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常州鋰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營業收入	5,941,442	6,553,949	3,791,5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3,374)	(220,808)	259,838
除稅後溢利／(虧損)	(793,460)	(106,294)	257,268

截至2026年4月30日，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0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1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0.12百萬元。

常州鋰源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實現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帶動下，常州鋰源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產能利用率持續攀升，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期間維持在較高水平；(ii)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多家行業企業宣佈調整產品售價，常州鋰源亦與客戶積極磋商，毛利率隨之改善；(iii)碳酸鋰作核心生產原材料，自2025年10月起價格逐步上漲，為常州鋰源帶來存貨增值收益；及(iv)產能利用率提升令常州鋰源實現規模經濟效應，生產固定成本得以分攤至更大產量，單位生產成本隨之下降。

增資完成後，常州鋰源的企業管治及其股東事宜(包括常州鋰源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流動性優先權、回購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將繼續受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常州鋰源及常州鋰源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之條款所規管。

常州鋰源之股東

金沙產業投資

金沙產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常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常州常金」)，持有金沙產業投資1%的合夥權益。除普通合夥人外，金沙產業投資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金沙產業投資99%的合夥權益，且其與常州常金共同由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及最終控制。

福建時代閩東

福建時代閩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旭創領」)，持有0.04%股權。恒旭創領共有三名股東，分別為上海頤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頤嘉」)、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及上海晟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頤」)，持股比例分別為45%、40%及15%。

上海頤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頤，持有其0.1%權益；陸永濤先生持有上海晟頤90%權益。上汽金控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4.SH)全資持有。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後者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福建時代閩東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股權。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最終控制。

福建時代閩東第二大有限合夥人為寧德時代，持有其21.92%權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0)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750)上市。第三大有限合夥人為珠海普賀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0%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漢昱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0.67%權益，該公司最終由普洛斯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有限合夥人為珠海漢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99.33%權益。餘下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股權。

寧波梅山

寧波梅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寧德時代(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上市)全資擁有。寧德時代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曾毓群，其為寧德時代22.04%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寧德時代的股東均無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

昆侖工融

昆侖工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i)中油昆侖(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約91.27%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最終持有，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金融資產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約0.07%及0.07%股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0%股權，及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29.87%股權。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SH)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全資擁有，該

公司約66.26%權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最終持有。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由國資委最終全資持有。

除上文披露內容外，(a)工商銀行各股東均無單獨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及(b)昆侖工融剩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無單獨持有其10%或以上合夥權益。

常州優貝利

常州優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石俊峰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常州優貝利99.9%股權。常州優貝利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剩餘0.1%權益。

常州金壇泓遠

常州金壇泓遠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劉修明，持有49.6%股權。其有六名有限合夥人，最大兩名有限合夥人為黃友元及劉又勇分別持有34.2%及14.40%股權，餘下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10%或以上股權。

貝特瑞新材料

貝特瑞新材料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20185)，該公司約65.60%股權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SZ)最終持有，且該公司並無單一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貝特瑞新材料從事生產石墨及碳素產品。除上文披露事項外，餘下的貝特瑞新材料股東(包括五名自然人、三個投資基金賬戶及一名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10%或以上股權。

南京金貝利

南京金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南京金貝利的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持有99%股權。南京金貝利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羿先生，持有1%股權。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SH)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全資擁有，該公司約62.96%權益由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務院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持有。除上文披露事項外，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南京超利

南京超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薛傑先生，持有80%股權。其有限合夥人為解一超，持有20%股權。

除寧波梅山、常州優貝利及南京金貝利外，上述餘下常州鋰源股東、其任何普通及有限合夥人或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及臨時股東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及閻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成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增資協議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石俊峰先生及其配偶朱香蘭女士、沈志勇先生、張羿先生及其聯繫人，因於常州鋰源股東層面持有權益，須就本

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常州鋰源股東為關連股東，亦無其他股東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臨時股東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6年8月18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貝特瑞新材料」	指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20185)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為工作日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向常州鋰源出資共人民幣1,400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鋰源及常州鋰源股東於2026年8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為(i)透過宜春時代控制龍蟠時代30%股權；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梅山控制常州鋰源5.14%股權的間接股東
「寧德時代關連人士集團」	指	包括寧德時代、其附屬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
「常州金壇泓遠」	指	常州金壇泓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常州鋰源」	指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1.88%權益
「常州鋰源股東」	指	常州鋰源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昆侖工融、建信金融資產投資、寧波梅山、福建時代閩東、貝特瑞新材料、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常州金壇泓遠、南京超利及金沙產業投資
「常州優貝利」	指	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關連董事」	指	被認為在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2026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福建時代閩東」	指 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鋰源」	指 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常州鋰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及閻健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考慮增資協議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即石俊峰先生及其配偶朱香蘭女士、沈志勇先生、張羿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向18名特定對象以每股人民幣20.19元發行價發行93,115,403股A股，登記、托管及限售手續已於2026年5月11日完成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沙產業投資」	指	常州金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昆侖工融」	指	昆侖工融綠色(北京)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龍蟠國際」	指	龍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美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京貝利的普通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石俊峰先生擁有90%權益及朱香蘭女士擁有10%權益。龍蟠國際為控股股東之一
「龍蟠時代」	指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宜春時代擁有70%及30%
「南京貝利」	指	南京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超利」	指	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京金貝利」	指	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梅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增資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於B輪公告中所公佈，常州金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現金形式向常州鋰源注資人民幣440.00百萬元，用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61.17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申報會計師」	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聘請的申報會計師，負責對估值報告所用的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B輪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增資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鋰源」	指	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常州鋰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是一家符合證券法規定獨立專業估值師
「宜春時代」	指	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寧德時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裡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估值報告概要

下文為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之估值報告摘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載入本公告之用途。該報告是以中文編製，翻譯為英文。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蟠科技)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涉及的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鋰源)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5年11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評估目的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事宜，為此需對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二、評估對象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三、評估範圍

包括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經審計後資產負債表列示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以及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申報的表外資產，具體以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資產、負債清單為準。

四、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五、評估基準日

2025年11月30日。

評估基準日是根據評估目的，並盡可能地與相關經濟行為的實現日接近且為會計期末等原則由委託人確定。評估基準日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載明日期一致。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權屬依據，以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依據等，具體如下：

(一)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76號，2014年)；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2008年)；
6.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7.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8.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826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法施行後增值稅優惠政策銜接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10號)；
10.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號)；
11.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86號，2017年；2019年財政部令97號修訂)；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13.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二)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政部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知識產權》(中評協[2023]14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3.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4. 《商標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51號)；
15.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6.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7.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8.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業務報備管理辦法》(中評協[2021]30號)。

(三)權屬依據

1. 不動產權證；
2. 專利權證書、商標專用權證；
3. 車輛登記證書、車輛行駛證；
4.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及有關協議、合同等資料；
5. 其他與資產的權利取得及使用有關的文件、報告、經濟合同、協議及資金撥付證明(憑證)等資料。

(四)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收益預測申報表》；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記賬憑證、發票等；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會計報表等財務資料及生產經營資料；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預算和未來經營期的盈利預測資料；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主要產品產銷合同、協議；
6. 評估基準日國債收益率；
7.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LPR利率；
8. 使用同花順IfinD採集的同類上市公司財務指標及風險指標等數據；
9. 汽車之家<https://www.autohome.com.cn/>、京東商城<https://www.jd.com/>、中關村詢價網站；
10.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資料。
11.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及價格信息資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相關產業政策、行業資料、參數資料、詢價資料等。

(五)其他參考依據

1. 《最新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6年版)；
2.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3. 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技術統計資料；
4. 其他參考資料等。

七、評估基本方法

本次資產評估採用的基本方法為收益法和市場法。

(一)評估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運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各項資產的價值應當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

(二)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1.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在企業價值評估時容易忽略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尤其不適用於一些擁有大量無形資產經濟實體的企業價值評

估，特別是無法對資產負債表的表外資產如專有技術、銷售網絡、人力資源、客戶關係等價值進行估計，其為投資定價提供的參考性較弱。結合本次經濟行為、評估目的，本次評估不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2. 收益法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果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由於企業具有獨立的獲利能力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根據企業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合理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並且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所獲取的評估資料比較充分。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在經濟行為實施後，並不影響企業的持續經營和既定的獲利模式，從被評估單位的行業特點來看，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因此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的基本條件。

3. 市場法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價值來評價評估對象價值。市場法以市場為導向，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評估數據直接來源於市場、評估結果說服力較強的特點。在企業價值評估中，所參考企業或交易案例與目標企業的價值影響因素趨同，影響價值的因

素和價值結論之間具有緊密聯繫，其關係可以運用一定方法獲得，相關資料可以搜集。評估目標公司一個基本的途徑就是觀察公眾市場並尋求以下的價格證據：即投資者願意為類似的公司付出多少價格。

由於資本市場上有較多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相似行業的上市公司，所獲取的可比企業經營和財務數據比較充分和可靠，其市場定價可以作為被評估單位市場價值的參考。儘管各企業的規模、產品等因素存在著一定差異，但通過科學合理的選擇相關比較參數，可以較好地量化評估對象與可比公司間的差異。中國的資本市場在經過了二十多年的發展，其基本的市場功能是具備的，因此本次評估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是可行的，而且在國內外的產權交易市場中，各類投資者更傾向於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因此具備採用市場法的基本條件。

綜上所述，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三)收益法具體評估方法介紹

1、收益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

(1) 收益資本化法

是將企業未來預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對穩定的收益，以資本化率轉化為企業價值的一種計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單一年度的收益預測為基礎進行價值估算，即通過將收益預測與一個合適的比率相除或將收益預測與一個合適的乘數相乘獲得。

(2) 收益折現法

通過估算被評估單位將來的預期經濟收益，並以一定的折現率折現得出其價值的一種計算方法。這種方法在企業價值評估中廣泛應用，通常需要對預測期間（從評估基準日到企業達到相對穩定經營狀況的這段期間）企業的發展計劃、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等進行詳細的分析。收益折現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的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在對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以及評估對象的權屬性質和價值屬性核查無誤的基礎上，針對本次評估所服務的經濟行為，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DCF)估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2、應用收益法評估資產必須具備的前提條件

應當結合企業的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一般來說，收益法評估需要具備如下前提條件：

- (1) 企業的資產評估範圍產權明確；
- (2) 企業的未來預期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
- (3) 企業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
- (4) 企業預期獲利年限可以預測。

3、收益法的選擇理由

在對企業歷史年度的會計報表、經營數據進行了詳細分析的基礎上，對管理層進行訪談和市場調研，對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進行全面的了解之後，取得了企業提供的盈利預測數據和相關依據，並對此進行了綜合分析和判斷。具體過程包括：

(1) 總體情況判斷

根據對被評估單位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沿革、所處行業、盈利情況、市場佔有率等各方面綜合分析以後，認為本次評估所涉及的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 1) 被評估資產是經營性資產，產權明確並保持完好，企業具備持續經營條件；
- 2) 被評估資產是能夠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收益的資產，表現為企業預期未來年度營業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費用、其他收支能夠預測並可以貨幣計量；
- 3) 被評估資產承擔的風險能夠用貨幣衡量，企業的風險主要有行業風險、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這些風險都能夠用貨幣衡量。

(2) 具體經濟行為和評估目的判斷

從評估所涉及的具體經濟行為和評估目的判斷，評估對象是對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委託人的具體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要對被評估單位的市場公允價值予以客觀、真實的反映，不僅僅是對各單項資產價值予以簡單加總，而是要綜合體現

企業經營規模、行業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蘊含的整體價值，即把企業作為一個有機整體，以整體的獲利能力來體現股東權益價值。

(3) 收益法參數的可選取判斷

被評估單位未來收益能夠合理預測，預期收益對應的風險能夠合理量化。目前國內資本市場已經有了長足的發展，相關貝塔系數、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報酬率等資料能夠較為方便的取得，採用收益法評估的外部條件較成熟。

通過以上因素的分析，從評估理論上和實務操作上來判斷，被評估單位均具備適合採用收益法的理由，採用收益法評估能夠更好地反映企業價值。

4、基本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評估對象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評估對象的企業財務報表為基礎，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預測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的價值，再加上評估基準日的其他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來得到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並由企業價值經扣減付息債務價值和少數股權價值後，來得出評估對象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的具體思路是：

- (1) 對納入財務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預測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預測中未予考慮的諸如評估基準日存在的與生產經營無關的資產或負債，定義為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經營性資產價值和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的加和，得出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經扣減評估基準日的付息債務價值和少數股權價值後，得到評估對象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5、收益法的公式

本次採用收益法對常州鋰源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合併口徑)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經營性資產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付息債務和少數股權價值得出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收益法採用合併口徑數據進行預測。合併數據由常州鋰源及下屬附屬公司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鋰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等財務數據組成。最終在得出合併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對少數股東權益進行扣減。計算公式為：

$$E = B - D - F$$

式中： E — 合併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D — 付息債務價值

B — 合併口徑企業價值

F — 少數股權價值

$$B = P + C_1 + C_2$$

式中： C_1 —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資產價值

C_2 — 評估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P — 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式中： R_i — 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g — 永續期的增長率，本次評估 $g=0$

n — 評估對象的未來預測期

6、收益法的主要參數

(1) 收益預測

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提供並保證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判斷和調整，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考慮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收益預測。同時關注未來收益預測中經營管理、業務架構、主營業務收入、毛利率、營運資金、資本性支出、

資本結構等主要參數與評估假設、價值類型的一致性。當預測趨勢與歷史業績和現實經營狀況存在重大差異時，要求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說明差異的合理性及可持續性，經核查與評估假設、價值類型一致，並對產生差異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進行披露和說明。

經核查確定這些預測是依據企業目前經營條件、政策環境、市場容量、市場份額、國內外及經濟發展環境、企業的發展趨勢以及企業面對當前及未來的形勢所採取的各種措施等條件下對未來發展所做的預測。

本次收益預測是以市場參與者的角度進行的。

本次評估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是在支付了經營費用和所得稅之後，向公司權利要求者支付現金之前的全部現金流。其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稅後利息支出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變動

(2) 收益期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業未來獲取收益的年限。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被評估單位企業性質、企業類型、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協議與章程約定、經營狀況、資產特點和資源條件等，恰當確定收益期。在對企業產品或者服務的剩餘經濟壽命以及替代產品或者服務的研發情況、收入結構、成本結構、資本結構、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投資收益和風險水平等綜合分析的基礎上，結合宏觀政策、行業週期及其他影響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合理確定預測期。

為了合理預測企業未來收益，根據企業生產經營的特點、行業前景及相關規定，本次評估採用永續年期作為收益期。其中，第一階段為詳細預測期，自2025年12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此階段根據企業的經營情況及經營計劃和發展規劃，收益狀況處於變化中；第二階段2031年1月1日起為永續經營，在此階段企業將保持穩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現率

折現率，又稱期望投資回報率，是基於收益法確定評估價值的重要參數，折現率應與預期收益的口徑保持一致。確定折現率，應當綜合考慮評估基準日的利率水平、市場投資收益率等資本市場相關信息和所在行業、被評估單位的特定風險等相關因素。

由於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的是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匹配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FCFF)，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率(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E: 股權公平市場價值

D: 負息負債

R_e: 股權收益率

R_d: 債權期望報酬率

T: 適用所得稅率

為了確定股權收益率，本次利用資本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或「CAPM」)。CAPM是通常估算投資者收益要求並進而求取公司股權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_{RP} + R_C$$

式中： R_e : 股權收益率
 R_f : 無風險收益率
 β_e : 風險系數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M_{RP} : 市場風險溢價

R_C : 企業風險調整系數

(4) 企業的資產、財務分析和調整情況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經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審計。基於本次收益法評估是以經審計後的合併財務報表口徑為基礎進行的，可比期間已審財務報表未有變化事項。

(5) 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一般指超額貨幣資金和交易性金融資產等；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不對盈利預測經營現金流產生貢獻的、不參與營業現金流循環的、難以預測未來經營現金流且可獨立評估的資產(負債)。被評估單位可以單獨估算資產具體包括其他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等，上述溢餘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等可以單獨估算的資產按照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確定。

(6) 付息債務價值的確定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關聯方借款等，本次按其市場價值確定。

(7) 少數股權價值的確定

常州鋰源間接持有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80%股權，那麼在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層面存在20%少數股權。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少數股權價值的確定，首先對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100%股權單獨進行評估然後乘以20%得出。

(四) 市場法具體評估方法介紹

1、概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1) 上市公司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可比上市公司選擇標準是在公開、交易活躍的市場上，選擇可比公司，這些可比公司與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2) 交易案例比較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指獲取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選擇標準如下：交易類型為出售、兼併或收購業務；交易案例的控制權狀態與被評估公司的控制權狀態相似；交易標的與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相同，經營業務相同或相似；交易案例的成交日期與基準日較為接近。

在評估實操中，由於類似的可比交易案例的詳細信息難以索取且無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場價值等影響評估結果的諸多因素，因此一般情況下不適宜選擇併購案例比較法。而可比的上市公司經營狀況和信息披露的資料相對比較全，財務數據等的公開性和相似性均比較客觀，具有較好的操作性和適用性。本次評估選取上市公司比較法對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

2、價值比率選擇

就價值比率而言，價值比率通常選擇市銷率(P/S)、市盈率(P/E)、市淨率(P/B)、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A)等。在上述指標中，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DA)側重企業整體價值的判斷；而市銷率(P/S)、市盈率(P/E)、市淨率(P/B)側重股東價值的判斷。

市銷率(P/S)是股權價值與其營業收入的比，營業收入是反映企業經營能力的重要指標，市銷率(P/S)的核心缺陷在於完全忽略成本結構與盈

利能力，僅關注營收規模，導致估值邏輯存在天然盲區，因此，市銷率(P/S)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市淨率(P/B)反映股權價值與其賬面淨資產之比，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從事的磷酸鐵鋰業務其市場價值體現在長期從事相關服務所積累的技術能力、運營服務能力、銷售網絡、品牌影響力和客戶資源等，基於賬面淨資產數據參考意義不大，因此，市淨率(P/B)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市盈率(P/E)是股權價值與其淨利潤的比，淨利潤是反映企業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淨利潤為負，因此，市盈率(P/E)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是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的比，息稅前利潤直觀反映了企業在扣除利息和稅費之前的經營成果，是衡量企業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對於重資產行業，由於巨額折舊和攤銷費用，淨利潤被嚴重扭曲，使EV/EBIT估值失去可比性。這些行業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維持運營，但會計上的折舊政策往往與實際資產消耗不一致，因此，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DA)是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比，是衡量企業核心經營盈利能力的重要財務指標，通過排除利息、稅收、折舊和攤銷這些非現金或受資本結構影響的支出，來更純粹地反映企業主營業務的運營效率和現金流生成能力。

常州鋰源所從事磷酸鐵鋰業務市場競爭格局相對穩定，市場容量增長率較高，公司經過多年發展，客戶關係較為穩定。根據公司已簽訂的在手訂單及期後經營狀況來看，公司已實現扭虧為盈，未來具備一定的盈利能力。考慮常州鋰源所處行業為重資產運行，利息、稅收、折舊攤

銷等對公司經營影響較大，為了消除利息、稅收、折舊攤銷差異以及公司歷史數據的滯後性，將估值錨定於未來預期收益，更精準反映企業成長性與可持續盈利能力，本次選取企業價值與預測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比(EV/EBITDA)指標。

經實施上述分析，本次市場法估值選取企業價值與預測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V/EBITDA)價值比例進行評估。

3、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P = (\text{可比公司修正後EV/EBITDA均值} \times \text{被評估單位預測EBITDA均值} - \text{付息債務}) \times (1 - \text{流動性折扣}) + \text{溢餘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 - \text{少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八、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結論的成立，依賴於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企業未來核心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隊伍穩定，企業在未來經營中能夠保持現有的管理水平、研發水平、銷售渠道及穩步擴展的市場佔有率；
9. 假設評估對象未來經營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按照被評估單位及管理層規劃的商業計劃目標持續經營。未來預測期內的業務規模、構成以

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按照被評估單位及管理層規劃的情況如期進行；

10. 企業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11.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12.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確認並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4. 評估基準日後，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為GR202532006733，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和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被評估的單位能夠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按15%的所得稅稅率進行預測；
15. 評估基準日後，鋰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為GR202312002316，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和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被評估的單位能夠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按15%的所得稅稅率進行預測；

16. 評估基準日後，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為GR202437002797，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次評估假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標準和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被評估的單位能夠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按15%的所得稅稅率進行預測；
17.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四川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主營產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國家發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號)中的鼓勵類產業。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將享受15%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考慮到西部大開發戰略實施的稅收政策期限到期後，歷史上該稅收政策多次被延伸，而且延續時間較長。因此本次假設四川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到期後，未來繼續按15%的所得稅稅率進行預測；
18. 被評估單位設立於印度尼西亞的境外孫公司PT.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第333/MK/PJ/2025號決定 — 關於肯達爾經濟特區機構所得稅減免政策的實施》等相關規定，2025年起獲得20年所得稅率為0%的稅收優惠，2025年度按照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管理層估計，假設優惠政策到期後，可以繼續延續0%的優惠所得稅率；
19. 假設被評估單位已簽訂的合同訂單，在合同有效期內能夠得到有效執行，不存在變更、終止；
20. 本次評估不考慮抵(質)押、擔保等其他或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九、評估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及必要的評估程序，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1. 收益法評估結果

經收益法評估，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610,000.00萬元(大寫人民幣：陸拾壹億圓整)，比母公司單體淨資產賬面值242,410.10萬元增值367,589.90萬元，增值率151.64%；比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值134,328.01萬元增值475,671.99萬元，增值率354.11%。

2. 市場法評估結果

經市場法評估，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636,000.00萬元(大寫人民幣：陸拾叁億陸仟萬圓整)，比母公司單體淨資產賬面值242,410.10萬元增值393,589.90萬元，增值率162.37%；比合併報表口徑下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賬面值134,328.01萬元增值501,671.99萬元，增值率373.47%。

在確定市場法評估結果中已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3. 評估結果差異及分析

收益法與市場法評估結果相差26,000.00萬元，以收益法為基數，差異率4.26%。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產出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在兩種不同價值標準前提下評估結果會產生一定的差異。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由於我國目前市場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可比上市公司與評估對象的相似程度較難準確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場法評估結果的準確性較難準確考量；同時市場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價值與企業的內在價值相比可能存在一定差異，評估結果易受資本市場價格的變化而波動，且無法考慮由於被評估單位未來產品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收益。而且市場法基於評估基準日資本市場的時點影響進行估值而未考慮市場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本次評估市場法僅僅作為對評估結論的驗證。

收益法是採用預期收益折現的途徑來評估企業價值，不僅考慮了企業以會計原則計量的資產，同時也考慮了在資產負債表中無法反映的企業實際擁有或控制的資源，如在執行合同、客戶資源、銷售網絡、潛在項目、企業資質、人力資源、雄厚的產品研發能力等，而該等資源對企業的貢獻均體現在企業的淨現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好體現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

經過對被評估單位財務狀況的調查及經營狀況分析，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考慮本次評估主要為企

業股權交易提供服務，選擇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全面、真實地反映企業的內含價值，為評估目的提供更合理的價值參考依據，故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4. 最終評估結論

經上述分析，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得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610,000.00萬元(大寫人民幣：陸拾壹億圓整)。

5.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揭示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2025年11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超過一年使用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示的評估結論無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1、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關於設備的技術檢測

本次評估中，未對各種設備類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本次評估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現場調查做出判斷。

2 未遂項現場勘查資產

由於本次評估實物資產數量較多且空間分佈相對分散，對價值量較大的設備和部分存貨進行了現場調查和逐項核查，對其餘設備和存貨採用點面結合的方式進行抽查。

除上述事項外，截止本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無其他評估程序受限制情形。

2、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存在抵(質)押、租賃和擔保事項。具體如下所示：

(1) 租賃事項

1) 四川鋰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4年5月與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簽署編號為IFELC24DF2N7F88-L-01、IFELC24DF2NHS2P-L-01、IFELC24DF2NQS5Z-L-01和IFELC24DF2NN0M6-L-01的《融資租賃合同》，將其賬面固定資產氣體壓縮機空壓機、棒銷式納米砂磨機、窯爐電爐六列雙層外軌循環線及噴霧乾燥機等轉讓給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後再回租使用，取得融資款項人民幣共5000萬元，租賃期限自2024年5月至2026年5月，租賃期滿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1000元回購所轉讓的資產。

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與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署編號為YUFLC009936-ZL0001-L001的《融資租賃合同》，將其賬面固定資產六列雙層外軌循環線、六列雙層氣氛輥道窯、二期立庫裝置等轉讓給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後再回租使用，取得融資款項人民幣1.2億元，租賃期限自2024年6月至2027年6月，租賃期滿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100元回購所轉讓的資產。

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與四川省金雙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同》，四川省金雙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將坐落於四川蓬溪經濟技術開發區雙創產業園項目金橋片區二期的廠房、建築面積

85265平方米的房屋租給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租金為39.1元／平方米／月。

2) 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署編號為北銀金租[2024]回字0261號的《融資租賃合同》，將其賬面固定資產礱磨粉碎系統設備、磷酸鐵回轉窯閃蒸系統設備等共計23項轉讓給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後再回租使用，取得融資款項人民幣1.5億元，租賃期限自2024年9月至2027年9月，租賃期滿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100元回購租賃物。

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與鄆城縣恒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同》，鄆城縣恒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將坐落於鄆城高性能新材料產業園、建築面積132065平方米的房屋租給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38年5月31日止，其中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為免租期，起始租金繳納基數為100元／平米／年，第六年按照每三年增長10%（三年初一次性增長，三年內不變）。

3) 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

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與貝特瑞(江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中軸線辦公室租賃合同》，貝特瑞(江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將坐落於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519號3號廠房、建築面積53141.17平方米的房屋租給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金為31.92元／平方米／月。

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與常州江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常州江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坐落於金沙科技金融中心D幢4層、7層、9層公寓共計17套、建築面積908.62平方米的房屋租給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租金為26.17萬元／年。

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尹建忠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尹建忠將位於常州市金壇區鴻福路398號尚雋天驕花園5棟1203室、建築面積104平方米房屋租給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租金為2700元／月。

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與金壇柴油機常州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協議》，金壇柴油機常州有限公司將坐落於華城東路1號廠房兩間車間、建築面積6440平方米的房屋租給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前兩年租金為180元／平方米／年，第三年租金為189元／平方米／年。

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與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將位於江蘇金壇羅庚科技產業園金龍大道559號5層公寓、建築面積47平方米租給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 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襄陽眾鑫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變電站租賃合同》，襄陽眾鑫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將坐落於襄城經濟開發區規劃十三號路以南，南二號路以東、建築面積為

1375.84平方米的110KV配電站及其中相關配電設備租給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3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租金為2,278,400元／年。

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襄陽眾鑫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同》襄陽眾鑫城市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襄城經濟開發區規劃十三號路以南，南二號路，建築面積為347,618.47平方米的廠房租給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3年7月31日至2043年6月30日止，租金為10元／月／平方米。

5) 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

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與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坐落於深圳市坪山區貝特瑞新材料科技園1B棟3、4層、建築面積2700平方米的房屋租給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6年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租金為30元／平方米／月。

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與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市房屋租賃合同書(住宅)》，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坐落於深圳市坪山區貝特瑞新材料科技園區2棟B座8樓809、810，16樓1601、2、3、4、6、9、10房，建築面積618.33平方米的房屋租給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5年10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租金為27.83元／平方米／月。

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與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市房屋租賃意向書》，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坐落於深圳市坪山區深圳市石墨烯產業園大廈(工業區)1B棟3-4

層，建築面積2721.28平方米的房屋租給鋰源(深圳)科學研究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金為36.83元／平方米／月。

6) 南京鋰源納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鋰源納米科技有限公司與南京興智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南京新港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載體租賃合同》，南京興智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將坐落於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達路3號高通科創基地，建築面積15100.78平方米的房屋租給南京鋰源納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租金為24.83元／平方米／月。

7) 鋰源(亞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與ROYAL GROUP INVESTMENTS PTE LTD簽訂《寫字樓租賃協議》，ROYAL GROUP INVESTMENTS PTE LTD將坐落於新加坡菲利普街3號皇家集團大廈，建築面積109.16平方米的房屋租給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使用，租賃期限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止，租金為475.18元／平方米／月。

8) 鋰源(印尼)新能源有限公司

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與PT 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BATANG簽訂《工業土地使用協議》，PT KAWASAN INDUSTRI TERPADU BATANG將坐落於巴唐工業新城園區，建築面積317200平方米的房屋租給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 BATANG使用，租賃期限自2025年9月11日至2101年9月10日止，租金為7.31元／平方米／年。

(2) 抵(質)押、擔保事項

1)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漢府支行簽署編號為2021年(漢府)字005號的《併購借款合同》，以固定資產作為抵押物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漢府支行貸款50,000萬元，貸款期限自2021年6月至2028年5月。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簽署編號為127HT202204830802號的《不可撤銷擔保書》，為被評估單位參股公司湖北豐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本金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7日。

2) 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簽署編號為成交銀2025年保字420001號的《保證合同》，為被評估單位參股公司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 — 2026年2月8日。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簽署編號為興銀蓉(保額)2025年第15121號的《保證合同》，為被評估單位參股公司四

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5,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 — 2027年3月5日。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寧分行簽署編號為2025遂中銀司保字008號的《保證合同》，為被評估單位參股公司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5,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5年4月27日 — 2029年10月29日。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寧分行簽署編號為2025遂中銀司保字012號的《保證合同》，為被評估單位參股公司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5,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5年10月20日 — 2030年4月24日。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簽署編號為2025信寧銀最保字第00210號的《保證合同》，為被評估單位參股公司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5年10月23日 — 2030年4月28日。

3) 山東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俊峰於2022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鄆城支行簽署編號為2022年荷中銀司保字SDLY002號的《保證合同》，為被評估單位參股公司山東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7,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2年9月22日至2033年8月10日。

4) 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陽分行簽訂合同編號分別為A701X22001、A701X22002、A701X22003、A701X22004、A701X22005、A701X22006、A701X22007、A701X23001、A701X24003共9項固定資產貸款合同，合同總金額為3.69億，合同約定資金僅能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與儲能正極材料規模化生產項目；為保證以上合同全部債權的實現，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石俊峰願為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陽分行在2022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7日簽訂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額保證，保證人擔保的最高債權金額為人民幣伍億元整，並分別簽訂編號為《保A701X22001》和《個保A701X22001》號合同。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陽分行簽訂編號為《2025鄂銀最保第1827號》最高額保證合同，為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納入債權人民幣5,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陽分行簽訂編號為《YB2361202528014701》保證合同，為湖北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納入債權人民幣5,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

5) 鋰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鋰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簽訂編號為《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43012001號》最高額保證合同，為鋰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項下納入債權人民幣2,000萬元的債務，及對應本金的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遲延履行金及其他全部相關費用，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擔保期限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除上述事項外，尚未發現被評估單位存在抵押、質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

本次收益法評估已考慮租賃事項，但未考慮抵押、質押、擔保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本次評估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委託評估範圍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權益或義務，如或有收益、或有(賬外)資產及或有負債。

3、其他事項

1) 審計報告

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會計報表經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南京分所予以審計，並出具了編號為「蘇公B[2026]A00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提請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在閱讀本報告時應參考上述《審計報告》一併閱讀。

2) 關於未來收益預測

對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依法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判斷和調整，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人力資源、技術水平、資本結構、經營狀況、歷史業績、發展趨勢，考慮宏觀經濟因素、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合理確定評估假設，形成未來收益預測。本次評估計算所採用的收益預測是在企業提供未來收益預測資料的基礎上進行必要的分析、判斷和調整後確定的，經與企業充分溝通已獲取企業的接受和同意。本報告評估測算結論依賴上述收益預測資料，並不應當被認為是對收益預測數據的可實現性提供任何保證。

3) 變更公司名稱

截至資產評估報告出具日前，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錄二 申報會計師就估值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估值(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2026年8月18日

致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恆通大道6號

敬啟者：

就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權益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5年11月30日的權益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進行了審查。該估值乃就目標公司權益增資協議而編製，並載於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2026年8月1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該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通函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估值進行適當程序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7日的委聘函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對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檢查。吾等之工作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無法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確定及核證且不一定發生的日後事項及管理行動的假設。即使預計發生有關事項及行動，實際業績仍然很可能與估值有所不同，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有關事宜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8月18日

附錄三 有關估值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有關估值之董事會函件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吾等提述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所述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估值師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常州鋰源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對常州鋰源進行估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與編製有關估值內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資料及文件以及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並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估值師須對其負責)。董事會亦已就估值內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考慮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董事會確認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2026年8月18日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謹啟